

# 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

高雄市政府 100 年 3 月 3 日高市府四維住福字第 1000021021 號函訂定

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19 日高市府四維住福字第 1000139946 號函修正

高雄市政府 102 年 3 月 18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0230269100 號函修正第十點

高雄市政府 104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0430125300 號函修正

- 一、為補助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以維護本府所屬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之健康檢查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檢人）其資格條件、健康檢查次數、補助金額及醫療機構等事項規定如附表。
- 三、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之受檢人於實施健康檢查之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補助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七千九百元者，應自當年度起算至第三年，始得再予補助之。但年滿五十歲者，不在此限。
- 四、受檢人於核定退休年度內，得依第二點規定實施健康檢查。但應於退休前完成健檢及補助作業。
- 五、各機關得依受檢人檢具實施健康檢查之相關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但不得逾二日。
- 六、各機關應繕造所屬員工實施健康檢查情形之清冊，予以列管。
- 七、各機關得視經費狀況，由受檢人自行墊付或由機關先行借墊補助範圍內之健康檢查費用，再由受檢人檢據覈實向所屬機關辦理經費核銷。
- 八、各機關學校年度內實際實施健康檢查人數占得依本規範補助健康檢查費用之人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依下列標準覈實獎勵承辦

人員：

- (一) 得依本規範補助健康檢查費用之人數在十五人以下者，列入人事平時考核辦理。
- (二) 得依本規範補助健康檢查費用之人數在十六人至三十人者，嘉獎一次，獎勵名額一人。
- (三) 得依本規範補助健康檢查費用之人數在三十一人以上者，嘉獎一次，獎勵名額二人。

九、本規範所需費用，由各機關自行籌措；經費不足時，並得由各機關調整相關經費支應。

附表

補助對象	年齡	受檢次數	補助金額 (新臺幣)	醫療機構
機關首長或職務列等最高第十三職等以上且經銓審第十三職等以上者	不限	每年一次	七千九百元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
機關副首長	五十歲以上	每年一次		
	未滿五十歲	每二年一次		
職務列等最高第九職等以上且經銓審第九職等以上者	五十歲以上	每年一次		
	未滿五十歲	每二年一次		
不具上述身分之本府所屬公務人員	四十歲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p>備註：</p> <p>一、本表機關首長係指本府各一級局、處、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首長及本市各區公所區長。</p> <p>二、本表所定四十歲及五十歲以上人員，指於受檢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年滿四十歲或五十歲者。</p> <p>三、機關因業務需要而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辦理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者，不得於同一年度同時實施機關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及本府健康檢查，而應擇一受檢。</p> <p>四、本市各級市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健康檢查，由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p>				